

填表须知

- 一、本表应认真填写，所填内容须真实无误。
-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
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的附页。
- 四、慈善信托应当以“单位名称+年度+慈善目的+慈善信托”格式命名。
- 五、委托人超过 5 个，可另外制作包含所有必填内容的汇总表附后。

一、慈善信托基本情况

| | | |
|---------------------|--|-------|
| 信托名称 | 中诚信托 2021 诚善·“点亮一颗心”助学慈善信托 | |
| 信托目的 (不超过 100 字) | 爱心助学, 帮扶困难学生 | |
| 信托期限 | 10 年, 可以延期或提前终止 | |
| 受益人范围 | 全国困难学生 | |
| 受益人选定方法和程序 | <p>(1) 本信托设立“决策委员会”。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和受益人范围拟定资助的慈善项目和受益人及资助方案, 提请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形时, 受托人享有一票否决的权利。</p> <p>(2) 受托人根据慈善信托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直接或通过项目执行人间接向拟资助的慈善项目或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和评估工作。项目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相关原始凭证等过程资料及结项报告。</p> | |
| 信托财产金额 (万元) | 10 万元 | |
| 信托财产明细 | 类型 | 金额或价值 |
| 1、 | 现金 | 10 万元 |
| 2、 | | |
| 信托财产总规模 | 10 万元 | |
| 信托财产交付方式 | 一次性交付 | |
|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 每年不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 |
| 受托人报酬约定 | 0.1%/年, 以信托资金余额为基数 | |
| 监察人报酬约定 | 监察人不收取监察费 | |
| 专用资金账户及开户 | 账户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行 | 账 号： 9551020307050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
| 受托人管理职责 | <p>(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审慎、有效管理的义务；</p> <p>(2) 受托人对所管理的不同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p> <p>(3)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使用、处分；</p> <p>(4)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p> <p>(5)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息披露及报告事宜；</p> <p>(6) 受托人必须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合同的约定和委托人的要求，每年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p> <p>(7)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编制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p> <p>(8) 接受信托监察人监察；</p> <p>(9) 若民政部门和银保监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信托进行审计和评估，受托人应该配合相关工作并提供详尽材料；</p> <p>(10) 受托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受托人与本信托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11) 信托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
| 监察人管理职责 | <p>(1) 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本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如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p> |

二、当事人情况

2.1 信托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一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关亦贺 |
|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委托人二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张家铭 |
|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2.2 信托受托人情况

| | | |
|---------------|--------------------|-----|
| 名称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法人代码 | 91110000101219626L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 |
| 邮政编码 | 100013 | |
| 法定代表人 | 牛成立 | |
| 注册资金 | 245666.67 万元 | |
| 慈善信托 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和晋予 |
| | 联系电话 | ■ ■ |

2.3 信托监察人情况

| | |
|-------------------------|---|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
| 身份证号 或法人证书号 或组织代码 | 31110000H52630913G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一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写字楼1座8层803-815室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王梦婕 |
| 联系方式 | ■ ■ ■ |

三、备案申请

委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为爱心助学，帮扶困难学生，本人关亦贺、张家铭申请设立中诚信托 2021 诚善·“点亮一颗心”助学慈善信托，选择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现承诺：

- 1、设立慈善信托所使用财产为合法所有财产；
- 2、本人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 3、本人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张家铭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申请

北京市民政局：

本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关亦贺、张家铭所设立的中诚信托 2021 诚善·“点亮一颗心”助学慈善信托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申请备案并承诺如下：

- 1、受托人已尽职调查信托财产为合法财产；
- 2、受托人保证所提交备案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受托人承诺履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各项职责。

 受托人签章

年 月 日